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北京高校

优秀研究生教育管理者校内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荐 2023 年度北京高校优秀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者通知》（京教函〔2023〕89 号）要求，学校开展 2023 年度“优秀研究生教育管理者”校内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我校正式在编在岗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人员（含二级学院）

二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个人品德优良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。

（二）热爱教育事业，有较高的业务水平。工作认真负责，熟悉研究生教育管理业务，爱岗敬业、甘于奉献，密切联系、热心服务导师和研究生。

（三）坚持立德树人，育人实效突出。具有较好的创新意识和服务意识，积极研究和探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规律，在推动人才培养改革中成效比较突出。

（四）从事高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三年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推荐指标及遴选方式

(一) 根据上述遴选条件，每个相关单位校内推荐指标是 1 名。

(二) 学校根据推荐情况组织专家评审，评选出 1-2 位候选人，公示后向市教委推荐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请各相关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提交推荐候选人申报材料，将推荐表和汇总表(见附件)电子版及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yjspyc@buaa.edu.cn，逾期将视为无教师申报。

相关工作联系人：研究生院肖老师，82317791。

研究生院

2023 年 3 月 17 日